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书〔2026〕3号

关于新疆泰恪云智能管道及煤化工设备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黑生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泰恪云智能管道及煤化工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淖毛湖工业园区北区，占地面积 200001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5°2'9.419"，北纬 43°44'9.309"。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项目新建一条具备生产直径在 2 米及以上的合金、碳钢、不锈钢等材质煤化工压力管道及风机管道生产线，年总产能约 10 万吨，配套建设生产车间、打砂车间、喷漆车间、原料堆存区、成品堆存区及配套公辅设施。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车间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收集，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处理后，由1根22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切割、铣边工序均在全密闭车间，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砂车间和喷漆车间均为全密闭设计；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区加强绿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新星市淖毛湖经开区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涂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吸附漆雾、漆渣、废催化剂、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废钢丸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项目区贮存。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喷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涂料库房、事故水池）、一般防渗区（喷砂车间、生产加工厂房、化粪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厂区道路、原料堆存区、成品存放区等）。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7.247 吨/年。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淖毛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

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书。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淖毛湖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新疆悦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